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簡志堅博士(「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相關將本集團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3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697,674,41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